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底(當年累計至6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 境遇 家庭 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	
		未滿 20歲	20~29 歲	30~39 歲	40~49 歲	50~59 歲	60~69 歲	70~79 歲	80歲 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 籍(含 港澳)	外國 籍	有工 作	無工 作	臨時 性工 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 民											
總計	103	6	19	26	29	16	6	1	—	17	29	39	18	55	46	—	2	61	39	3	126	58	68	2	1	1
男	15	—	2	1	4	4	4	—	—	2	5	5	3	11	4	—	—	3	12	—	10	4	6	2	1	1
女	88	6	17	25	25	12	2	1	—	15	24	34	15	44	42	—	2	58	27	3	116	54	62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4年 7月15日 11:09:07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